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梧院办发〔2015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梧州学院学生评教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梧州学院学生评教实施办法》已经2015年6月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6月5日

梧州学院学生评教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生评教是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，是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有效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的重要途径。为做好学生评教工作，发挥学生评教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重要作用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和运行机制，落实任课教师考核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评教是指学生对学期所修读的课程，按照学校设定的评价指标，对任课教师及课程实施情况，进行客观、公正评价的活动。

学生在网上选课前，必须对当前学期所修全部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匿名评估，否则将不能登陆教务系统查询课程成绩。

第三条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，强化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氛围，努力引导学生积极、主动、客观、理性地参与评教，使学生网上评教成为我校教学质量监控的坚强力量，为提升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做出贡献。

第二章 评教的组织

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性学生评教的组织协调、评教指标

体系的制定、评教数据分析与处理、将评价结果向二级学院反馈。

第五条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学生评教。评教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和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共同牵头，教学秘书及辅导员、班主任共同组织学生进行，必须保证学生的到位率。各学院评教前负责对学生进行评教的宣传教育，使学生明确评教的目的和意义，掌握评教的方法，以便学生本着对学校教学质量负责、对教师负责，对自己负责的态度，进行评教，保证评教的准确性与公正性。

第三章 评教的实施

第六条 学生评教采取期中学生座谈会和网上评教方式，每学期各组织一次。期中学生座谈会评价侧重于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教师的教学工作予以反馈，促进教师主动反思教学过程的成功与不足，在反思中改进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。网上评教侧重于评判和打分，为教师工作考核提供参考。

第七条 期中学生座谈会、网上评教定于每学期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时进行。

第八条 在学生评教的阶段，学院要召开学生评教动员会，落实评教要求和具体操作办法，确保学生的评教全员参加。

按照教务处统一安排的评教时间，各学院学生进行网上评教。

第九条 学生网上评教凭学号和密码实名登陆教务系统进行评教，采用匿名打分的形式进行。

第十条 网上学生评教是全员评教，各学院要采取积极有效

的措施防止学生漏评。

第十一条 在计算评教的平均成绩时，去掉占评教学生人数 5% 的最低分和 5% 的最高分。平均成绩在 90 分以上为优，80 - 89 为良，60 - 79 为中，60 分以下为差。

第四章 评教结果的反馈与使用

第十二条 学生评教结束后，教务处将评教结果反馈到各学院、教学督查组。

第十三条 学生评教结果将作为对教师考核的重要参考之一。

教师对学生评教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向所在学院、教务处陈述本人意见。

教务处将学生评教结果及时反馈到教师所在学院、教学督查组等相关部门，对在教学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，由学院和教务处协同解决。

在教务处将学生网上评教数据反馈给各学院后，对特别优秀的教师要在一定范围内给予褒扬，对于明显落后的教师要及时进行诫勉。

第十四条 为了提高落后教师的教学质量，各学院要研究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帮扶方案。对在学生网上评教中总得分排名后 10% 的教师，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了解实情。要求学院领导、教研室主任要定期找这些教师谈话，深入了解情况，帮助克服困难，突出帮扶指导的针对性和有

效性。

进行听课。一方面，学院领导、教研室主任要定期听取这些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。另一方面，要求这些教师积极听取名师、专家以及在教学技能大赛中获奖，在学生网上评教中深受好评的优秀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，取长补短，加快进步。

加强监督。各学院领导、教研室主任要定期检查这些教师的教案和听课记录，并作点评，进一步加强对培养过程的督导。

进行帮扶。以教研室为单位，实行“结对子”帮扶计划，实现先进带后进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督查组作为评教监督员进行评教监督，以维护评教工作的严肃性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